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張黃楚沙女士，M.H.,J.P.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勞永樂醫生，J.P.

沙 意先生，M.H.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蔡惠琴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廖淥波先生

譚香文議員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潘力恆先生

朱崇文先生

劉家馨女士

鄧伊珊女士

余慧玲女士

劉笑容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

會計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規劃）

私人助理（政策協調）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 64 次會議。
2. 蔡惠琴女士、顧張文菊女士、廖淥波先生和譚香文議員因事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各委員，已安排於下午 5 時舉行會議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 63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需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 在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 63 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3 段)

5. 主席告訴各委員，正式調查的一般通知已於 12 月 8 日刊憲和在報章上刊出廣告。他邀請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報告上次會議之後的進度。總監(投訴事務)告訴各委員，自上次會議後，辦事處已考慮各委員以及關注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其後到各有可能被選作調查的目標處所進行實地視察。平機會辦事處決定更改調查範圍，按關注團體的建議，使樣本規模擴大至包括社區及文化設施，近日亦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得到委員的核准。總監(投訴事務)進一步表示，巡查並非社會科學調查，以得出一堆統計數字來作結論；它只是刻劃殘疾人士遇到的通道/設施障礙問題而已。會繼續徵詢關注團體的意見。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將會刊出邀請合適人士/機構就進行實地巡查提交建議的一般通知。
6. 總監(投訴事務)亦告訴各委員，《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更新本 2008 年之前不會出版。主席補充說，在進行巡查時，應參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和手冊更新本草稿所列出的新標準。
7. 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將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把 2000 年所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做的巡查報告提交各委員傳閱。

8. 主席感謝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所作的貢獻，尤其是鄭國杰博士和張黃楚沙女士在聯絡各關注團體工作上的積極參與。

## **同值同酬**

(2006年9月14日舉行的第63次會議記錄第14至16段)

9. 主席告訴與會人士，同值同酬研究結果已於2006年11月23日公布。就跟進工作方面，將會擬備指引，並在指引就緒後舉辦教育研討會。他感謝專責工作小組（勞永樂醫生、趙其琨教授、蔡惠琴女士、張黃楚沙女士、林錦儀女士和沙意先生）的貢獻；平機會辦事處會繼續知會各委員有關事宜的進展。

## **IV. 新議程事項**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文件19/2006；議程第3項)

10.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批准平機會截至2006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為止的已審核帳目**

(EOC文件23/2006；議程第4項)

11. 各委員備悉，平機會截至2006年3月底為止的財政年度已審核帳目，以傳閱方式交各委員審閱，至限期屆滿前得到大多數(10位)委員的批准。有兩位委員則要求在提出意見前，召開全體委員的會議，會見審核有關帳目的核數師。因此，會計師安排了於12月6日舉行會議，由核數師回答委員的提問。三名委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後，有關的已審核帳目已獲全體委員表明批准。

12. 會議又決定，日後會把帳目草稿以傳閱方式交全體委員審閱，然後召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擴大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出席，以審議帳目，並邀請核數師出席，解答委員的提問。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上的所有意見都會記錄及在平機會會議上提交整個管治委員會考慮，在管治委員會作出考慮和批准的有關會議上，再會邀請核數師出席解答問題。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到國內進行學習考察／網絡聯繫**

(EOC 文件 20/2006；議程第 5 項)

13. 主席告訴各委員，羅觀翠博士同意安排和帶領一個由委員和職員組成的考察團於 2007 年 1 月 14 至 20 日到國內(深圳、廣州及雲南)進行考察。行程會集中於婦女權利保障、婦女充權問題、國內少數民族政策，及地方政府在維護少數民族權益及維持社會和諧方面所實行的制度及體制。

14. 建議的行程將是平機會難得的培訓機會，既可提升對國內及香港性別工作的優次和關注點的認識，又能協助提高平機會的知識和對相關課題的理解，並與對等機構交流經驗。在提高認識水平後，將令平機會更有效處理來自國內的投訴者提出與性別有關投訴，尤其是國內人士將不納入擬議的種族歧視範疇。

15. 主席邀請委員考慮參加考察團，並證實已購買保險，而所有開支皆由平機會承擔。委員對考察團表示支持，以交流知識及經驗，亦有助員工發展，並批准建議。

*[林錦儀女士此時暫時離開會議。]*

## **對有關「委員會架構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檢討」和「獨立調查小組」建議的跟進行動及委員會工作優次的情況報告**

(EOC 文件 18C/2005(06)；議程第 6 項)

16.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各委員，本文件是有關實施和跟進三份報告的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報告，並詳細介紹落實各項建議已採取的行動。除了多項持續進行的項目外，大多數建議已經落實或已由平機會辦事處作出考慮。在實施各項建議的過程中，曾透過平機會的工作小組或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或由委員組成的各個專責工作小組徵詢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總監(規劃及行政)感謝委員在過程中給予的意見，並請委員作出評論。

17. 回答一名委員有關文件第 49 項的提問時，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平機會已擬出一份詳盡的機構策略，辦事處會根據該份策略制定每年工作計劃，並將周年工作計劃的詳情提交委員參閱及給予意見。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8. 就第 59 項有關平機會的聘用條件，會議備悉，平機會辦事處會繼續關注政府的薪酬水平檢討結果，和考慮進行本身的薪酬檢討的可行性。

19. 有關第 71 項，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自從新管治委員會被委任後，極少職員離職，而所有離職職員都會進行離職會見，而他們提出的特別事項或問題，都會提交管理層跟進。

20. 對於委員對第 54 項的關注，和建議不要只靠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作宣傳及教育活動，宜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計劃，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回應表示，每年開始時會有一份由各科/組共同制定的全年工作計劃提交給委員核准。今年的活動包括成立平等機會之友會，以便向人力資源從業員傳播平等機會知識；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意見調查；為大學編寫有關性騷擾的網上培訓課程、和進行有關通道/設施障礙的正式調查。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進一步表示，目前所有向公眾提供的培訓都是由委員會職員進行的。

21. 主席補充說，平機會可與相關團體結成夥伴，更積極主動地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一名委員鼓勵委員參與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的活動。該等活動是利用與地區機構網絡，非常有效地推廣平等機會概念和措施的途徑，

22. 一名委員詢問員工諮詢組的成效。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員工諮詢組於 2005 年成立，由各部門員工代表組成，每兩月一次會議，提出員工的意見及關注，是有效的溝通途徑。他列舉透過員工諮詢組收到一些建設性的建議，如有關辦公室的服飾守則、對長期及忠心服務員工的獎勵計劃、改善辦公室設施以照顧服務對象和到平機會辦事處訪客的特別需要。他進一步表示，從員工的關注能得到管理小組迅速處理，可反映出員工諮詢組的效用。

23. 一名委員提及第 74 項，查詢有否確定辦事處員工士氣的指標，以及委員如何取得這些資料。主席回答說，員工積極參與員工諮詢組就是個好的指標，而各專責小組召集人主持的聚會，亦有助委員直接接觸職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4. 總監(規劃及行政)補充說，職員過去一年進行多項實質的項目、員工流失率低和過去 18 個月未收到員工投訴，可反映出員工士氣良好。

25.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第 43 項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委會)的合作。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與婦委會最近的合作，是進行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項目。而進行通道/設施障礙正式調查時會徵詢康復諮詢委會的意見。該委員進一步建議，在考慮擴大向公眾提供更廣泛的培訓課程(參閱第 45 項)，平機會不宜太計較於開增收入。跟進同一名委員的進一步查詢，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平機會嚴格跟從政府所定領取約滿酬金資格的政策(參閱第 63 項)；至於借調安排(參閱第 85 項)只在平機會早年發生，日後的借調建議會逐宗個案考慮。有關「五天工作周」(參閱第 91 項)，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一直以來星期六的查詢甚少，而查詢者和投訴人似乎寧願平日較晚的約見，多於星期六的約見。總監(規劃及行政)進一步表示，辦事處一宜監察情況，適當時間會考慮全面實行「五天工作周」。會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展。

26. 委員備悉本文件。

## **平機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21/2006；議程第 7 項)

27. 會計師促委員注意，行政及財務專小組及管理小組曾建議，考慮使用今年的盈餘以提高社區參與資助的上限、招聘新員工進行新項目和處理增加的工作量、和提升辦公室設施。會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展。

28. 委員備悉本文件。

## **平機會 2007 年暫定開會日期**

(EOC 文件 22/2006；議程第 8 項)

29. 委員備悉本文件。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 (1) 簽署支票的權限<sup>1</sup>

30. 鄭國杰博士對近日以傳閱方式更改平機會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一事表關注。有關事宜已得到大多數委員的批准。該委員表示，他強烈反對未經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討論而進行這樣的更改，而上述傳閱文件隨附的回條，未為委員提供選擇，讓委員在給予意見前可就有關事宜要求召開平機會會議加以討論，因此有違良好管治做法。他進一步解釋，他所關注的是風險管理的問題，以及為匯豐銀行第一往來帳戶 B 組兩個簽署人同時都不在辦事處時提供多於足夠的應急方案；而實際上，B 組兩人中只要有一人任簽署人已足夠；並要求把他的反對記錄在案。

31. 主席表示，新增的簽名是為了一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B 組原來的兩名簽名人)都不在辦事處時，需要聯同 A 組的一名委員一起簽名的應急安排。過去確曾發主席與總監(規劃及行政)都不在辦事處的情況。辦事處的原意是制定應急方案，讓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之下其他兩名最高層總監級職員成為簽名人；為進一步保障起見，並且，由於兩名新簽名人都不是處理每日的行政事務，因此在要求他們簽署支票前，需先由會計師作出建議。主席補充說，這次雖然是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作出批准，但委員在給予意見前，按照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所通過的《會議程序》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32. 與會人士繼續討論有關更改是否提供了多於足夠的應急方案；或當有緊急情況出現時，涉及行政及管理開支時，才由管治委員會授權額外的簽署人。回答一名委員的意見時，會計師澄清，在平機會成立之初，B 組有三名簽名人(主席、行政科總監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和行政科總監是以辦事處的職銜「主席」和「行政科總監」身份，而非用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的身份出任簽名人。主席進一步表示，此項安排與一般機構管治要求一致，即 A 組應包括無行政職能的委員，而 B 組應包括負責行政的人員。

---

<sup>1</sup> 已納入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第 30 至 32 段的修訂建議。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經進一步討論後，決定此事應先在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討論，然後再向管治委員會作出建議。

## **V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4.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7 年 2 月